

退休年金訴訟委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不服 ☐屏東縣政府

☐教育部

☐其他單位

（新核定公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字第_____號函

退休金重行核定事件，委託乙方辦理退休年金司法集體委任訴訟相關事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委任金石律師事務所為訴願、行政訴訟、釋憲程序代理機構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願、行政訴訟及釋憲聲請之權並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如下所列之特別代理權。

訴願法 第三十五條但書所列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提出委任狀。

行政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 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 依照同法第五十條前段的規定，提出委任狀。

第二條 甲方應授權乙方全權處理因委任訴訟程序所需之個人資料、代刻、保管印章用於委任狀及相關爭訟文件。

第三條 甲方之義務

一、通過乙方指定管道取得訴訟之資訊，並填報相關表單。

二、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提供正確訴訟所需之新、舊退休金核定公文及其附表文件影本 1 式 5 份交乙方**。若有遺漏錯誤之處，應於期限內繳件補齊更正。甲方對乙方負應誠實告知相關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由甲方負法律責任。

三、乙方依「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針對退休人員司法訴訟收費類別(附件一)」及「訴訟費用分攤原則(附件二)」確認甲方會員身分別。如自行分攤訴訟費用者，應依乙方公告送件分攤訴訟費用，於規定期限內繳付。

四、甲方於年金訴訟期間，應持續關注乙方公告訊息。倘因律師事務所或法院訴訟需求，文件準備資料須變更或補充，則乙方公告後，甲方應於期限內再次填報表單或繳交文件。

第四條 乙方之服務

一、於指定管道公告委託訴訟相關資訊、批次送件人數及訴訟分攤費用、及相關表單。

二、於期限內收受及檢核甲方所陳資料，完成委任訴訟所需文件，交付委任律師事務所進行集體訴訟。

三、如批次送件**甲方繳付分攤訴訟費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時**，依甲方指定之「委託送件前提條件」辦理。

第五條 本契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單方任意變更之；如尚未送件前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意願而終止時，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第六條 甲乙雙方所為之徵詢或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通知者，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甲方遇有電話、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倘因信件無法送達契約所載地址或中變更後之新址而遭退回者，以乙方付郵日視為已送達通知。

第七條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委託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手機號碼：

市內電話：

乙方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人：林蕙蓉

統一編號：36774133

地址：900 屏東市民學路 2 號

電話：08-7213391

新核定退休公文簽收日期(甲方填寫)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送件前提條件(甲方填寫)

☐繳付分攤訴訟費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放棄委託訴訟，撤回送件。

☐繳付分攤訴訟費超過新台幣壹萬元，同意委託送件，確定分攤費用。

會員身分別(乙方確認)

一、服務費 ☐免繳 ☐須繳費

二、分攤訴訟費 ☐須繳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針對退休人員司法訴訟收費類別

類別	入 會 費	經 常 年 費 (2 年年費)	服 務 費	總 計
本會會員	免收	1400 元	0 元	1400 元
新入會 (未曾入會、曾 入會但中斷繳 費者)	1200 元	1400 元	107.4.30 之後 加收 3000 元 服務費	5600 元

附件二

訴訟費用分攤原則

該批次審級【即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及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之訴願及行政訴訟費用，由集體送件之會員均攤；各批次送件分攤人數，本會於送件後，隨即公告週知。自行分攤訴訟費用者，應依本會公告送件分攤訴訟費用，於規定期限內繳付。